

標題：籲請政府採購單位於印刷標案將公會會員證列為必要條件

印刷標案將公會會員證列為必要條件

速向本會申請發函

以中華民國印刷七團體之名函請政府各單位將公會會員證列為必要條件之一的函文，業經民國101年7月5日中華民國印刷七團體理事長暨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倘各會員同業對政府各採購單位發現仍有未將公會會員證列為招標資格必要條件之一者，敬請儘速告知本會，由本會發函敦請該單位參酌辦理，謝謝！